

上海杨浦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城市为人民杨浦医疗健康服务样板项目暨杨浦区卫健委“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采购预算编号：1022-W10675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城市为人民杨浦医疗健康服务样板项目暨杨浦区卫健委“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2-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10-20221128-1100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城市为人民杨浦医疗健康服务样板项目暨杨浦区卫健委“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992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2992000.00 元

采购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落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在解决群众医疗健康难题上精准发力，以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新建，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构建智慧医院新模式，全面提升市民就医体验，开创杨浦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与数字医疗创新发展新局面。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7)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30 至 2022-12-0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2-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

开标时间：2022-12-21 09:30:00

开标地点：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程序结束后，投标单位需通过邮寄方式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份，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城建大厦 16 楼

收件人：陈燕

联系电话：65550185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

---

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眉州支路 78 号

联系方式：021-25010170 、 13761568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城建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燕

电话：655501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城市为人民杨浦医疗健康服务样板项目暨杨浦区卫健委“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HXM-10-20221128-1100

项目地址: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通过本项目建设,落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在解决群众医疗健康难题上精准发力,以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新建,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构建智慧医院新模式,全面提升市民就医体验,开创杨浦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与数字医疗创新发展新局面。

合同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招标人

#####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眉州支路78号

联系人:吕强、朱莹

电话:021-25010170、13761568632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城建大厦16楼

联系人:陈燕

电话:65550185

传真:6563626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5 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同时发送邮箱：364075246@qq.com）。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 详见第三章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项目实施完成后,

---

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朱莹 13761568632）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陈燕，联系电话：65550185，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城建大厦 16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

---

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



---

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三、付款要求

见附件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五、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城市为人民杨浦医疗健康服务样板项目暨杨浦区卫健委“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项目（信息技术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

		<p>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p> <p>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需求分析（专家打分）	0~5	<p>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包括对现状的分析、现有应用系统情况的分析，对项目的建设需求分析是否合理，对项目业务流程是否理解透彻进行综合评分。</p>
总体架构设计（专家打分）	0~5	<p>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整体卫生信息化现状以及投标人自身在本行业内积累的工程经验，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给出科学、合理、成熟的总体架构设计，包括系统架构设计及网络架构设计进行综合评分。</p>
精准预约应用场景建设（专家打分）	0~5	<p>投标人提供的精准预约应用场景建设功能设计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方案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智能预问诊应用场景建设（专家打分）	0~5	<p>投标人提供的智能预问诊应用场景功能设计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方案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互联互通互认应用场景建设（专家打分）	0~5	<p>投标人提供的互联互通互认应用场景功能设计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方案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医疗“一件事”应用场景建设（专家打分）	0~5	<p>投标人提供的医疗“一件事”应用场景功能设计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方案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电子出院小结应用场景建设（专家打分）	0~5	<p>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出院小结应用场景建设功能设计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p>

		方案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便民惠民服务建设（专家打分）	0~5	投标人提供的便民惠民服务建设功能设计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方案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期进度、质量管理、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开发实施团队（客观分）	0~3	实施期间提供 13 人以上的项目开发实施团队，其中包含 6 人以上的驻场服务，满足得 3 分，如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驻场人员的资质证书、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经验及资质（客观分）	0~3	1) 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并且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项目实施管理经验，以上全部具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附相关证书证明及 5 年项目实施管理经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个月内在本单位任职的社保缴费证明，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及资质（客观分）	0~5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数据治理工程师、数据治理专家、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性（专家打分）	0~5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情况打分，进行综合评分，不满足或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专家打分）	0~5	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的技术能力、服务体系、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本地售后服务能力（客观分）	0~3	在本地有固定技术服务场所，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满足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9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自2019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1个业绩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9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客观分）	0~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软件自主研发能力（客观分）	0~5	投标人提供以下类似软件产品的产品著作权证书： 医院预约挂号平台、医疗付费一件事软件、便民类应用、互联互通互认软件、互联网类平台。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5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城市为人民杨浦医疗健康服务样板项目暨杨浦区卫健委  
“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项目（信息技术服务）包 1

包名称	交付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条款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条款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1)台式计算机 2)便携式计算机 3)服务器 4)操作系统 5)计算机软件 6)办公软件 7)激光打印机 8)多功能打印扫描一体机 9)扫描仪 10)网络安全产品等相关设备和软件，将由采购人单独配置。本次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上述产品和相关报价费用，如发现投标文件中包含上述产品，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  
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

####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城市 为人民杨浦医疗健康服务样板项目暨杨 浦区卫健委“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 型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技术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99.2 万元。

★本项目中涉及：1) 台式计算机 2) 便携式计算机 3) 服务器 4) 操作系统 5) 计算机软件 6) 办公软件 7) 激光打印机 8) 多功能打印扫描一体机 9) 扫描仪 10) 网络安全产品等相关设备和软件，将由采购人单独配置。本次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上述产品和相关报价费用，如发现投标文件中包含上述产品，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项目概况

#### 建设背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发布的《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决定开展信息惠民国家示范省市创建工作、社会保障信息惠民行动计划、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行动计划、优质教育信息惠民行动计划等 11 大信息惠民任务和计划，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同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的要求，应积极推动预约诊疗、在线随访以及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通过创新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医疗模式的变革，提升老百姓的就医服务体验。

2017 年 1 月，上海市政府印发《关于本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2016-2020 年）》，就本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出若干实施意见与考核办法。

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前期《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正式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坚定不移的通过新技术、新手段深化供给侧的医改，提升居民体验度与获得感，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目标。随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连续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通知》），落实了依托实体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政策基础，对医疗健康核心业务向互联网的迁移提供了引导。

2020 年 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全面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的指导意见》（沪府办〔2020〕6 号），提出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各区、各市级部门滚动推出一批“一件事”事项，开展流程优化再造工作。2020 年 9 月底前，各区至少完成 10 件，各市级部门至少完成 1-2 件；2021 年底前，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

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覆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战略，响应市委、市政府“一网通办”号召，大力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根据《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全面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由市卫健委牵头，会同市医保局、申康中心、市大数据中心结合本市自身特点，共同推进全市医疗付费“一件事”。

### 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落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在解决群众医疗健康难题上精准发力，以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新建，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构建智慧医院新模式，全面提升市民就医体验，开创杨浦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与数字医疗创新发展新局面。

### 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建设内容
1	精准预约应用场景建设
2	智能预问诊应用场景建设
3	互联互通互认应用场景建设
4	医疗“一件事”应用场景建设
5	电子出院小结应用场景建设
6	便民惠民服务建设

## 系统建设需求

### 总体架构设计

本项目总体架构应遵循杨浦区域信息化体系的顶层设计，基于往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区属医疗机构的建设成果，根据《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信息〔2021〕5号）的要求进行设计。

投标人应结合上述要求提供项目总体的架构设计。

### 性能需求及软硬件运行环境要求

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应用场景相关系统建设，均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大数据量处理能力和实时快速响应，满足本系统的应用需求；系统要能够连续不间断工作；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易操作、易管理，应具有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

#### （1）性能

参考实时结算交易的系统响应时间，根据交易数据量与医疗服务数据量大小的对比，制定具体的性能指标。

#### （2）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峰值响应时间：3-10（秒）。

#### （3）查询类业务

如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的信息查询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三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10（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0-30（秒）；

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超过3分钟。

以下是向区大数据中心申请的软硬件资源需求，不在本项目招标范围，仅供参考。

通过对各系统应用相关软硬件资源需求量的评估，本项目涉及到各应用系统将部署于杨浦区大数据中心，具体的资源需求量如下表，供参考：

名称及用途	操作系统	Vcpu	内存 (GB)	系统盘 (GB)	数据盘 (GB)
健康杨浦应用服务器-1	Centos7.6	8	32	100	300
健康杨浦应用服务器-2	Centos7.6	8	32	100	300
健康杨浦应用服务器-3	Centos7.6	8	32	100	300
健康杨浦应用服务器-4	Centos7.6	8	32	100	300
健康杨浦数据库服务器-1	Centos7.6	16	64	100	500

健康杨浦数据库服务器-2	Centos7.6	16	64	100	500
精准预约应用服务器	Centos7.6	8	32	100	300
精准预约数据库服务器	Centos7.6	16	64	100	500
智能预问诊应用服务器	Centos7.6	8	32	100	300
智能预问诊数据库服务器	Centos7.6	16	64	100	500
电子出院小结应用服务器	Centos7.6	8	32	100	200
电子出院小结数据库服务器	Centos7.6	16	64	100	500
电子出院小结文件服务器	Centos7.6	4	16	100	2048
医疗一件事 数据库服务	windows server 2012	8	32	100	500
医疗一件事应用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12	4	16	100	100

### 精准预约应用场景建设需求

为配合杨浦区属医院和区级健康应用移动端的精准预约建设工作，对杨浦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端进行配套的建设联调，实现区域号源池的号源信息 1 小时以内的及时更新，并支持患者在区健康应用移动端上进行精准预约、挂号、线上缴费及无感支付等便民服务。

要求投标人针对精准预约应用场景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精准排班

根据医疗机构采集的号源相关信息，如预约、挂号、候诊、就诊、付费等时间节点数据，提供大数据等数据挖掘模型，测算分析专家接诊数据，作为依据指导号源精准排班，辅助医院提升预约精度。要求实现以下内容：

- 号源等待时间测算服务
- 号源等待时间多源数据测算模型

### 精准号源查询预约

基于当前区域统一号源池与各医疗机构和区健康应用移动端的对接关系，在各医疗机构院内号源更新工作完成后，与各家医疗机构进行联调，实现院内号源数据与平台端的及时同步更新，同时，在区健康应用移动端上实现准确展示相应的号源信息并实现预约。要求实现以下内容：

- 号源信息联调
- 预约号源展示升级

---

## 实时排队候诊信息便民服务

根据排队叫号实时数据，结合医院当日实际就诊耗时情况及院内资源或信息变动信息，通过移动端及时提醒患者当前等待人数、叫号情况、动态的参考预计等待时间及医院临时调整变动信息，同时可接入导航信息，方便患者合理安排赴诊时间。移动端可进一步收集患者相关信息帮助提升预约精准程度，可采集患者对每次预约的满意度。

要求提供的实时数据服务主要包括：

- 实时候诊队列信息查询
- 实时候诊队列信息推送
- 变动信息提醒推送
- 患者候诊等待满意度评价及建议

## 号源等待时间追踪分析

通过医院实时数据服务、定期上传数据，及移动端患者预约就诊反馈数据，通过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为各级管理者提供精准预约实时数据监控服务，形成的精准预约医疗服务信息可作为各医院绩效考核的参考，并继续纳入号源等待时间测算模型，持续优化精准预约智能计算结果，形成业务提升及管理闭环。要求实现以下内容：

- 排班情况统计分析
- 候诊等待时间统计分析
- 超时等待统计分析
- 就诊时间统计分析
- 预约就诊全时段展示分析

## 区域平台端接口改造

要求实现区域平台端相关实时数据、队列信息接口改造。涉及数据包括挂号数据、候诊签到数据、排队候诊数据、互联互通互认数据（作为就诊时间参考）、取药数据、缴费数据等。

## 后台权限服务管理

针对精准预约的后台权限服务管理，要求提供以下功能：

- 用户管理
- 单位管理
- 角色管理
- 权限管理
- 日志管理

---

## 医疗机构系统改造

围绕精准预约应用场景建设，要求医疗机构端系统实现的配套改造主要包括：

### 分诊排队系统配套改造

- 根据预约时间自动进入候诊队列
- 根据预约时间自动过号及提醒

### 候诊信息提醒

- 预约就诊消息推送
- 预约过号消息推送

### 配套接口改造

区平台端应用需要与区属医疗机构进行接口联调，完成数据实时传输交换。医疗机构端接口按照区域平台提供的标准规范及采集要求完成相应改造。

## 智能预问诊应用场景建设需求

要求投标人针对智能预问诊应用场景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患者预问诊服务（移动端）

#### 身份认证服务

要求系统支持用户从 APP、微信公众号、扫码等入口进入预问诊，系统提供身份认证服务，根据入口来源，若由 APP 和微信公众号进入，前端已完成身份认证情况，系统仅对访问来源进行安全性认证和信息有效性认证，若经过扫码等前端未做过认证进入，需根据患者信息进行后台的身份有效性检查。认证通过后进行下一步操作，认证不通过返回错误信息。

#### 预问诊模板推送

要求根据患者挂号信息、系统知识库规则设置和应用引擎，向患者移动端智能推送符合患者实际情况的预问诊模板，提示患者有序、准确地完成诊前预问诊服务。

#### 患者预问诊服务

要求根据系统模板实现患者在诊前通过系统提示录入体征、症状等信息，形成预问诊病史，供医师医疗时直接调阅和进一步完善。

#### AI 预问诊服务

若挂号科室没有匹配到适合的预问诊模板，系统自动启动 AI 预问诊服务，模拟医生提问，引导患者回答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药物过敏等临床信息。

---

## 预问诊结果服务

要求提供的预问诊结果服务包括：

- 预问诊结果生成服务
- 预问诊结果修改服务
- 预问诊结果发送服务

## 预问诊病史浏览

要求按照定义的浏览条件，在移动端实现患者预问诊病史信息的一体化浏览功能。

## 疾病健康知识浏览

要求根据患者挂号信息、系统知识库规则设置和应用引擎，向患者移动端智能推送符合患者实际需求的健康宣教知识。

## 预问诊管理（PC）

### 问卷模板发布管理

要求支持每个医疗机构可查看本医疗机构所有科室和医生发布的问卷模板，医生可以查看本科室发布的问卷模板、从申康下载的问卷模板，医生编辑自己的问卷模板。

### 问卷模板审核管理

要求医生发布的问卷模板通过审核流程，审核通过以后患者端才能使用。

### 预问诊记录管理

要求提供的预问诊记录管理包括：

- 预问诊记录查询
- 预问诊记录详情

### 预问诊病历质控

要求支持根据模板知识库质控设置，对移动端患者预问诊中症状描述、病史描述是否存在含糊不清、缺失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提示，实现移动端患者提交的预问诊病史的准确可靠。

### 数据分流

要求提供后台数据统一调度支撑，根据所属医疗机构进行预问诊相关数据的分发，确保接入多家医疗机构的预问诊数据及时准确送达。

### 医院模板管理

要求在知识库基础上，提供各家医疗机构预问诊模板匹配管理功能，可根据医疗机构推送对应模板。



---

## 统计分析

要求提供的统计分析内容包括：

- 医疗机构应用情况统计分析
- 区级预问诊使用量统计
- 预问诊模板使用情况统计分析
- 预问诊服务使用人群年龄、性别结构统计分析
- 预问诊使用人次和频率统计分析
- 医疗机构模板数量及使用情况统计
- 模板级预问诊记录统计分析（单选式统计分析、多选式统计分析、填空式统计分析）

## 知识库及模型引擎

### 预问诊模板知识库配置工具

针对预问诊模板知识库配置工具，要求提供包括：

- 单选问卷组件
- 多选问卷组件
- 填空问卷组件
- 逻辑跳转组件
- 表达式解析组件
- 问卷预览
- 模板创建

### 疾病级预问诊模板知识库管理

要求提供疾病级预问诊知识库管理，管理医生针对特定疾病设计的预问诊模板。

### 科室级预问诊模板知识库管理

要求提供科室级预问诊知识库管理，管理按科室患者的疾病特征设计的预问诊模板。

### 基于状态机的问答引擎

要求提供基于状态机的问答引擎，可以自动把业务流程图转换为后台自动化的代码，提高需求的响应速度和响应效率。

### 自然语言解析引擎

要求提供自然语言解析引擎，采用深度学习模型基于医学知识库对用户在进行问诊过程中输入的自然文本进行信息抽取，提取疾病和症状相关信息，用于病情的判断分析。

### 疾病智能诊断模型

要求提供疾病智能诊断模型，根据患者基本信息，结合预问诊提取的疾病和症状相关

---

信息，通过协同过滤、共现矩阵或深度学习模型等算法，智能诊断疑似疾病，并根据患病概率进行排序。

### **健康知识推荐模型**

要求提供健康知识推荐模型，根据患者基本信息和预问诊的问卷结果，构建健康知识推荐模型，根据 TrieTree、Word2Vect、BERT 等算法，从健康知识库中选择用户感兴趣的健康知识，向用户进行内容推荐。

### **健康知识库**

要求提供围绕疾病预防构建的健康知识库，包含疾病概念、预防知识、运动饮食睡眠建议等内容。

### **疾病知识图谱**

要求提供疾病知识图谱，以疾病概念为中心，以图的形式进行展示，包含了疾病同义词、对应部位、检验检查、对应药品、典型症状、致病因素等信息。

### **模板知识库应用规则设置**

要求提供模板知识库应用规则设置，模板知识库应用中的应用规则支持多种推理方式，能够方便地执行模板应用规则，实现医院预问诊模板知识库智能推送的顺序、逻辑等进行统一的界面配置和管理。

### **模板知识库应用质控设置**

要求提供模板知识库应用质控设置，对预问诊模板中某些影响医疗质量的知识规范和问诊流程转化为指标规则，对指标规则进行统一的界面配置和管理。

### **模板知识库应用引擎**

要求提供模板知识库应用引擎，模板知识库应用引擎负责描述、解释推荐预问诊知识模板模型，将不同疾病、不同科室模板应用提供的功能和服务编排在一起，向外提供了一个复合服务，实现医院预问诊模板知识库智能推送。

### **后台权限服务管理**

针对智能预问诊的后台权限服务管理，要求提供以下功能：

- 用户管理
- 单位管理
- 角色管理
- 权限管理
- 日志管理

---

## 系统接口

针对智能预问诊的相关系统接口，要求提供包括：

- 健康档案病史信息获取接口
- 预问诊结果推送接口
- 与随申办 APP 接口
- 扫码验证预问诊接口
- 与医院微信公众号接口
- 与医院 HIS 挂号信息查询接口
- 与院内 EMR 系统接口

## 区属二级医疗机构系统改造

围绕智能预问诊应用场景建设，需要对区属二级医疗机构系统进行相应改造，改造主要包括：

### 预问诊节点管理改造

要求在医院基础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患者移动端诊前预问诊节点状态流程管理，实现患者预问诊操作内容、时间、状态等信息的管理。

### 预问诊病史数据导入改造

要求在医院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中增加预问诊病史浏览、预问诊病史导入等功能，实现患者移动端预问诊病史数据在医生端的一体化浏览和数据整合。

## 社区医疗机构系统改造

围绕智能预问诊应用场景建设，需要对社区医疗机构系统进行相应改造，改造主要包括：

### 就诊信息查询接口

要求 HIS 系统提供患者就诊信息查询接口服务，供智能预问诊平台获取当日患者的就诊信息。

### 门诊医生工作站预问诊接口改造

- 获取患者预问诊问卷数据

门诊医生站调用预问诊平台接口，获取患者当日的预问诊问卷信息。

- 获取患者预问诊病历信息

门诊医生站调用预问诊平台接口，将患者当日的根据预问诊问卷信息形成的病史信息导入至患者的电子病历信息中。

---

## 互联互通互认应用场景建设需求

为支撑上海市全面推进本市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工作，结合上海市健康网市区两级平台既有信息化基础，建设杨浦区域医疗信息合理互认服务系统，拟通过以智能提示及 360 互认浏览器为载体的体系建设，针对 9 类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 31 项医学检验结果以智能化推送的形式实现合理互认，以闭环形式实现对互认过程的规范管理，以全程留痕推动对互认结果的审计追溯，保障全市合理互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要求投标人针对互联互通互认应用场景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合理互认服务

#### 360 互认浏览器

建立以互认为主题的互认 360 视图，作为面向临床医生互认信息发布的载体，以结构化形式展现 31 项医学检验报告结果，以标准报告形式展现 9 类医学影像检查报告，同时提供影像图像的影像云链接进行影像调阅，为互认下的进一步诊断提供依据。

系统支持配置 360 互认浏览器位置、是否自动隐藏、是否强制弹出，是否做出应答等功能。

#### 互认消息提醒

当医生接诊患者时，若该患者有互认服务信息时，360 互认浏览器会自动弹出并提醒医生有互认业务需要操作。

#### 互认项目列表管理

根据设置的互认规则，系统会将患者可以互认的项目打包，推送到 360 互认浏览器页面，提供方便医生操作的互认项目列表。

#### 互认检验报告调阅服务

基于区域的智能提醒工具及 360 互认浏览器，提供医生调阅互认检验报告的服务。

#### 互认检查报告调阅服务

基于区域的智能提醒工具及 360 互认浏览器，提供医生调阅互认检查报告的服务。

#### 互认影像报告调阅服务

基于区域的智能提醒工具及 360 互认浏览器，提供医生调阅互认影像报告的服务。

#### 互认项目确认管理

针对推送的互认项目列表，临床医生可以选择互认的项目，并勾选“互认”提交确认，也可以选择“不互认”。

---

## 已互认项目报告嵌入电子病历

系统对“已互认”项目提供病历引入服务，且患者的项目报告可嵌入到本次就诊的调阅中，做到检查项目的调阅追溯。

## 不互认理由填写及管理

针对推送的互认项目列表，临床医生认为不能互认（需要当次重新开具同类检验检查）的，应提交不能互认理由。医生可以从系统的结构化理由中选择“不互认”原因，或者提出其他“不互认”理由，为后续优化互认服务提供可追溯的参考依据。

## 互认后处方不遵从提醒

医生已选择“互认”并提交确认后，若开具的处方仍包含有同类检验检查项目，系统会再次做出智能提醒，提醒医生该类项目已互认。

## 互认审计分析

对区域管理者提供区内互认统计分析、互认监管日志统计分析、互认结果大数据分析，来实现对互认结果的追溯，实现区域管理者对医疗机构基于互认的专项绩效考核，协助区域管理者发现互联互通互认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实现互认服务的闭环管理。

## 区内互认情况统计分析

系统提供区域内的互认统计分析，对互认项目的调阅率、遵从率、不互认原因等在不同医疗机构、科室、医生等范围内进行比较，实现基于互认的专项考核。

具体统计分析指标包括：医疗机构互认服务系统的装机量、互认接口调阅量、互认服务响应量、互认人次占比、互认处方遵从率、互认点评分析、互认节约费用、不互认原因分析、不互认人次占比等。

## 互认结果大数据分析

对互认服务过程及结果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为后续纳入新的互认项目提供参考，同时结合临床医生在互认操作时的习惯，提供基于互认大数据分析的精准互认推送服务，不断优化互认服务，提高互认工作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互认监管日志统计分析

对互认工作的全流程监管，是互认服务质量保障的基础。市、区两级互认工作的全流程监管，是通过互认日志完成的，确保互认数据与被互认数据都可被追溯。以互认监管日志为基础，对互认监管日志做好日常数据监管和月度统计分析。

---

## 互认平台服务

### 互认规则管理

系统提供互认相关的规则配置管理,支持增删改查的管理功能。包括互认项目配置管理、互认时间配置管理、互认患者特征管理、互认遵从规则管理、互认检验指标的参考值规则管理等功能。

### 互认字典管理

互认字典会周期性上传更新,来保证字典的完整性。需包含互认项目医保收费代码字典、互认项目套餐字典、互认检验指标的参考值字典等功能。

### 互认数据质控

互认数据质控需包含字典数据质控、业务数据质控等功能。

### 互认加密管理

在互认服务过程中,为了保障数据安全,需对互认数据进行加密管理。具体需包含通道加密、接口数据加密、密钥管理、服务加密解密等功能。

### 前置机代理互认服务

系统需通过医疗机构的前置机实现互认服务的代理服务,前置机上会部署相应的代理服务软件工具和接口。

- 360 互认浏览器接口服务: 360 互认浏览器与医生工作站对接,通过医生工作站调阅 DLL 接口,实现智能提醒和互认相关的市区两级服务。
- 互认代理转发服务: 为实现互认应用服务的协同和交互,需在医院前置机建立互认代理转发服务。
- 互认影像调阅代理转发服务: 需建立互认影像调阅的独立专属软件通道,实现医院按需使用影像调阅代理转发服务。

### 互认全流程监管

为实现对互认过程及结果的全流程监管,需建设以下模块:

- 工作站控件监控: 通过对工作站控件的运行监管,实现控件是否正常运行、接口触发是否正常、互认结果返回是否正常等后台监控服务。
- 互认系统服务监控: 对互认系统提供服务响应监控、服务异常监控、后台熔断监控等针对互认系统后台服务的监控。
- 已互认项目的处方跟踪: 系统支持“已互认”的项目在随后的处方中进行跟踪。
- 已互认项目的遵从校验: 针对“已互认”的项目,校验医生的处方遵从情况。
- 互认结果监控: 需提供对区内互认情况、跨区互认情况以及市级互认情况的监控服

---

务。

### **互认日志管理**

要求提供日志管理模块，记录用户使用系统的审计日志。系统需包含互认接口日志、互认操作日志、互认规则日志、互认遵从校验日志、互认中心端服务日志等。

### **接口升级**

#### **新增互认服务接口**

后台中心端新增互认服务相关的接口，具体包括：判断患者是否存在互认项目的接口、获取患者互认项目的数据接口、保存患者检验互认项目的数据接口、保存患者检查互认项目的数据接口等。

#### **医生工作站接口升级**

对门诊医生工作站接口进行升级，实现互认相关信息的引用。

#### **智能提醒接口升级**

对重复用药、重复检查类智能提醒进行接口升级，实现医生工作站智能提醒的功能整合，包括医院智能提示、市区平台智能提示、互认智能提醒等。

#### **与市健康信息网市级平台接口升级**

对区平台与市健康信息网市级平台的接口进行升级，实现区内互认数据的上传。

### **费用说明**

互联互通中与其它平台接口开发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医疗“一件事”应用场景建设需求**

#### **“医疗付费一件事”应用平台建设需求**

本项目建设的区级“支付一件事”应用服务平台是依托市大数据中心“随申办”的统一平台，自建“支付一件事”区级总入口，由区级总入口统一对接随申办的授信体系、上海市医疗付费一件事支付平台接口以及区内各个 HIS 厂商的医保五期接口，通过统一页面嵌入随申办 APP，作为区内“支付一件事”的统一门户。

要求投标人针对“医疗付费一件事”应用平台建设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随申办区级汇聚轻应用**

#### **支付场景分类**

目前业务过程中主要包含自费患者线上支付、医保患者纯医保支付、医保患者医保自费混合线上支付三种支付场景。

---

## 随申办授权及汇聚支付首页

支持通过随申办 APP 的医疗付费一件事专栏进入, 选择杨浦区汇聚轻应用。

### 自费患者收费场景

根据随申办实名认证用户的身份证号获取当前机构内部的自费电子处方, 进行线上自费交易。

### 自费患者退费场景

收费完成之后, 通过与 HIS 验证是否允许退费, HIS 允许退费后, 发起线上退费操作。

### 医保患者纯医保支付收费场景

根据随申办实名认证用户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获取当前机构内部的医保电子处方, 调用随申办获取患者医保电子令牌, 将令牌和 HIS 交互完成纯医保交易。

### 医保患者混合支付收费场景

根据随申办实名认证用户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获取当前机构内部的医保电子处方, 调用随申办获取患者医保电子令牌, 将令牌和 HIS 交互完成纯医保交易。

### 医保患者纯医保/混合支付退费场景

收费完成之后, 通过与 HIS 验证是否允许退费, HIS 允许退费后, 发起线上退费操作。

## 区级统一服务

### 门诊待缴费订单查询

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实时查询当日患者拥有的门诊待缴费订单数据, 同时支持线下和线上处方。线上处方由于互联网医院先诊疗后付费的流程需要同步获取挂号和收费两张订单。

订单类型应分为: 线下诊疗挂号、线下处方收费、互联网诊疗挂号及互联网处方收费。

### 门诊待缴费订单明细查询

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实时根据门诊就诊号查询患者有效期内的门诊待缴费明细, 前台汇聚轻应用进行缴费业务。

### 自费患者挂号支付后同步

自费患者挂号电子支付完成后, 平台调用 HIS 接口将挂号支付数据写入。

### 自费患者收费支付后同步

自费患者处方收费电子支付完成后, 平台调用 HIS 接口将支付数据写入。



---

### 线上支付挂号/收费状态查询

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实时查询互联网订单是否已经成功,为了支付数据落地时超时处理。如果成功更新互联网订单状态, 如果失败发起支付回滚。

### 线上支付退号/退费申请验证

平台调用 his 退费验证, HIS 需要验证是否可以退号/退费, 将验证结果反馈给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

### 线上支付退号/退费

医保患者通过退号退费申请验证之后, 区级汇聚轻应用通知 HIS 进行医保退号退费。

自费患者通过退号退费申请验证之后, 区级汇聚轻应用完成自费端退款之后通知 HIS 进行自费退号/退费落地。

### 医保挂号预结算申请

医保患者发起就诊挂号申请, 挂号预结算。平台调用此 HIS 接口, 医保患者 HIS 和医保进行医保请求交互, 最终返回试算结果给区级汇聚轻应用端。

### 医保挂号结算申请

医保患者接收到预结算结果后, 自费 0 元, 直接调用此接口, 有自费金额则拉起第三方支付平台, 完成自费结算后, 调用此接口。

### 医保收费预结算申请

医保患者发起处方收费申请, 收费预结算。平台调用此 HIS 接口, 医保患者 HIS 和医保进行医保请求交互, 最终返回试算结果给区级汇聚轻应用端。

### 医保收费结算申请

医保患者接收到预结算结果后, 自费 0 元, 直接调用此接口, 有自费金额则拉起第三方支付平台, 完成自费结算后, 调用此接口。

### 自费患者挂号预结算申请

自费患者发起就诊挂号结算申请, his 本地预结算。平台调用 HIS 接口, HIS 进行本地减免结算请求交互返回给区级汇聚轻应用端。

### 自费患者收费预结算申请

自费患者发起就诊收费结算申请, his 本地预结算。平台调用 HIS 接口, HIS 进行本地减免结算请求交互返回给区级汇聚轻应用端。

---

## 医保支付回调

医保支付成功后异步通知 HIS，再由 HIS 通知互联网汇聚轻应用端医保收费成功。

## 门诊费用查询

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门诊费用记录数据。

## 门诊费用明细查询

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门诊费用明细数据。

## 住院费用查询

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住院费用记录数据。

## 住院费用大类合计查询

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住院费用明细数据。

## 检验报告查询

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检验报告数据。

## 检查报告查询

区级汇聚轻应用互联网端实时查询时间段内患者的检查报告数据。

## 随申办体系统一对接

### 用户体系对接

实现区级医疗机构汇聚轻应用与“随申办”APP 一网通办用户体系的对接，运用“随申办”APP 统一认证和个人数据授权接口，获取用户信息三要素（姓名、身份证、手机号）。

### 医保令牌对接

要求通过随申办提供的 API，配置白名单，获取医保令牌。

### 接口对接

随申办 APP 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引入 JS 接口实现经纬度获取、JS 支付等接口。

## 支付平台服务统一接入

### 申请签名密钥

初始化获取每日工作密钥 API Key，每天只需调用一次。支付平台每天会更新工作密钥，要求对接应用系统在支付平台门户系统中获取 appid 和 appsecret，并每天 00:00 向支付平台申请新的工作密钥。

## 支付接口

提供用户发起支付交易时请求的接口。

## 退款接口

提供用户发起退款交易时请求的接口。

## 撤销订单接口

提供在支付状态不明确的情况下（支付交易返回失败或支付系统超时），用户发起撤销请求的接口。

## 查询接口

提供用户发起查询交易时请求的接口。该接口应支持支付查询和退款查询两种订单状态的查询。

## 签约信息查询接口

提供实时查询用户无感支付相关签约信息。

## 支付消息异步通知接口

实现支付平台在接收到第三方支付机构返回的支付结果（通常是线上交易）异步通知后，可通过主动推送的方式将支付结果通知给对接应用系统。当支付平台发送支付消息异步通知时，对接应用系统应以异步通知的支付结果为准。

## 医疗机构配套接口改造

根据上述“区级统一服务”的内容，实现区内医疗机构端的对应配套接口改造。

## 医保五期社区端改造

本次“医疗付费一件事”还涉及医保五期相关的配套改造工作，要求投标人对区内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系统进行相关改造，改造主要涉以下内容：

建设内容	模块	
医保五期接口改造	基本信息读取	保障卡基本信息读取
	结算	门诊类挂号
		门诊类挂号确认
		门诊类收费
		门诊类收费确认
		住院类收费
		住院类收费确认

	反交易	退款
	登记	登记业务
		登记撤销
		登记查询
		干保登记查询
		民政帮困定点查询
		居保门诊转院撤销
		居保门诊转院查询
		居保门诊转院
		居保门诊转院转入医院查询
	查询	对帐
		帐户查询
		交易查询
		工伤认定号查询
	明细上传	明细账单提交
		明细账单撤销
	线上支付	解码
		互联网线上结算
		支付结果推送
		支付结果查询
现金退款结果推送		
现金退款结果查询		
电子医保凭证应用改造	收费窗口改造	通过获取电子凭证、生码、解码、返回人员信息等操作替代实体医保卡。
	自助机改造	通过获取电子凭证、生码、解码、返回人员信息等操作替代实体医保卡。
	诊间医生工作站改造	通过获取电子凭证、生码、解码、返回人员信息等操作替代实体医保卡。
	医技窗口改造	通过获取电子凭证、生码、解码、返回人员信息等操作替代实体医保卡。
脱卡无感支付改造	收费窗口改造	通过帐户查询、明细上传、上传订单、试算、支付个人部分、结算等操作实现脱卡无感支付

	自助机改造	通过帐户查询、明细上传、上传订单、试算、支付个人部分、结算等操作实现脱卡无感支付
	诊间医生工作站改造	通过帐户查询、明细上传、上传订单、试算、支付个人部分、结算等操作实现脱卡无感支付
	医技窗口改造	通过帐户查询、明细上传、上传订单、试算、支付个人部分、结算等操作实现脱卡无感支付

### “出生一件事”应用建设需求

要求投标人针对“出生一件事”应用建设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孕产妇保健系统配套改造

本次建设涉及孕产妇保健信息系统的改造，要求通过功能改造完善实现分娩信息的实时上传、实时校验。居民可在线实时查询分娩信息，实现出生证打印、免疫接种、保险、报户等信息的一件事处理。

#### 分娩信息升级

对分娩信息填报内容进行新增、修改。增加孕产妇基本信息、配偶信息、入院前评估信息、孕产史信息等，并根据规范校验填报内容的正确性。

#### 孕产妇风险预警评估内容调整

孕产妇保健系统中的风险预警评估内容需根据《上海市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的《孕产妇风险预警评估初筛表》要求进行改造。

#### 出院日期标准修改

按照分娩方式不同修改出院日期计算标准，若分娩方式大分类为剖宫产，则出院日期为分娩日期+5天，若分娩方式大分类不是剖宫产，则出院日期为分娩日期+3天。

#### 围产儿 apgar 评分规则修改

在孕产妇保健系统中根据要求修改评分规则，在围产儿信息中胎儿状况为死胎和死产的，Apgar 规则的评分为 0 分。

#### 与市妇幼平台接口调整

##### 1) 孕产妇基本信息接口

系统通过调阅市妇幼平台接口，实时获取孕产妇基本信息。根据孕产妇证件类型、证件号或孕产妇案例索引编码进行唯一值确定，传输孕产妇基本信息。主要有孕产妇个人信息、修养信息、婚姻信息、配偶信息、孕产史信息、分娩信息、助产机构信息、新生儿信息、妊

娠结局信息、结案信息等。

### 2) 分娩信息实时上传接口

原有系统中分娩信息中的分娩记录表（T\_YB\_FMJL）、围产儿记录表（T\_YB\_WCEJL）通过前置机每天一次上传到市妇幼平台。今后分娩信息将改为实时上传，通过 webservice 接口实时上传分娩记录，助产机构实时上传围产儿记录。

### 3) 计免信息接口

市平台获取计免信息后推送区平台，直接连接市计划免疫系统提供计免信息查询页面。

## 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升级

上海市《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简称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具有填写打印《出生医学证明》、进行出生人口信息直报和管理情况统计的功能。其中助产机构部分应实现的功能包括：

出生医学记录	出生医学记录	新生儿分娩信息、母亲信息、父亲信息、新居住地址的采集
	打印出生证	对婴儿、母亲、父亲信息采集的记录完成，进行出生打印与签发
	补发、换发、废证	对已补发出生证出现信息填写错误、打印错误等出生证明编号进行废证操作
	废证（空白出生证）	对在运输、发放、存储等过程中出现的出生证损坏、损毁情况，进行作废登记
	出生信息废弃	对出生信息完成采集或采集信息都相同的记录信息进行废弃操作
	出生信息还原	对已废弃的记录信息恢复至可用状态
出生证明编号	下载出生证编号	对妇幼中心分配到当前机构且未下载的出生证进行下载，及历次下载过的记录查看
	查看出生证编号	对出生证使用情况的查询
	作废空白出生证编号	对在运输、发放、存储等过程中出现的出生证损坏、损毁情况，进行作废登记
新生儿信息查询	新生儿信息查询	查询当前机构新生儿详细记录
数据上传	新生儿数据记录上传	助产机构新生儿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
	父母数据记录上传	助产机构父母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
	出生证使用数据记录上传	助产机构出生证使用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
报表统计	机构出生统计报表	统计当前机构每天的活产数、双胞胎或多胎数、畸形数
	出生证使用情况统计	出生证编号使用情况明细查询

	出生医学年度使用报表	本机构出生证编号使用明细情况统计
	废弃编号明细	对已作废的出生证提供明细查询
打印设置	打印设置	对出生证打印可设置直接打印、打印预览界面、打印界面调试

出生医学证明系统为市级直报系统，已由市级统一根据出生“一件事”新流程进行改造，本次升级将对区属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的出生医学证明系统进行部署，实现杨浦区居民“出生一件事”申办信息的实时获取。

### “身故一件事”应用建设需求

要求投标人针对“身故一件事”应用建设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新增公安部门死亡确认书管理

要求新增公安角色，给机构性质为公安的机构相关用户账号配置角色。

#### 死亡确认书登记

公安部门通过辖区（所在区县）的系统进行死亡确认数据登记，在保存的时候对数据准确性进行必要的校验，通过后入库。

#### 死亡确认书打印

通过死亡确认书登记的数据在通过校验保存后，会提示确认打印，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直接打印，也可以不立即打印，之后在死亡单在线打印的死亡确认书功能查询出未打印的数据进行打印。打印时，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打印模板进行套打。

#### 死亡确认书报废

对打印卡纸、信息错误的信息，通过死亡单报废功能查询出对应的数据进行报废。报废后的数据，可以通过报废一览进行查询后重建，方便快速进行数据重报。

#### 死亡确认书查询

公安机构填报的所有死亡确认书，可以通过报告卡一览进行查询浏览。

#### 公安账号开设及日常管理

每个机构需指定一个管理员账号，负责的本机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账号新建、更新、删除、密码重置、锁定账号解锁等。

---

## 改造死亡医学证明书管理

### 死亡医学证明书登记表单修改

要求对死亡医学证明书相关表单进行调整，增设死亡证编号、补录标记、有无纸质卡（审核流程中使用）等项目。

### 死亡医学证明书打印模板调整

要求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最新死亡医学证明书的格式和下发的纸质死亡医学证明书，调整区级系统中死亡医学证明书的打印功能。

## 改造死亡推断书管理

### 死亡推断书登记表单修改

要求对死亡推断书相关表单进行调整，增设死亡证编号、补录标记、有无纸质卡（审核流程中使用）等项目。

### 死亡推断书打印模板调整

要求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最新死亡推断书的格式和下发的纸质死亡推断书，调整区级系统中死亡推断书的打印功能。

## 新增死亡证编号查重功能

要求在系统中增加死亡证编号查重功能，死亡证编号在后续推送市级死亡登记系统后，会同步给公安、民政、人口办等相关机构。

## 改造死亡报告卡院内审核

在医院登记死亡医学证明书后，如果还未能及时完成院内审核的数据，要求系统提供自动审核并标记逾期未审标记，为后续管理提供相关的数据记录。

## 改造死亡报告卡社区核实

在社区进行核实时，要求系统提供填写纸质卡有无，便于后续把控“身故一件事”对于社区核实工作的实际影响变化情况。

## 改造死亡报告卡区疾控审核

在区疾控进行审核时，要求系统提供填写纸质卡有无，便于后续把控“身故一件事”对于区疾控审核工作的实际影响变化情况。

## 改造数据交互相关功能及处理

### 改造上/下行平台数据集接口

因死亡医学证明书、死亡确认书、死亡推断书的表单发生了调整，对应的市区两级交换



---

接口发生也随之发生变化，要求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的市区两级交换接口标准，改造区级上/下行相关的处理，实现调整项目的数据接受和推送。

### **新增准实时数据上传**

#### 1) 实时数据生成

要求实现在死亡医学证明书、死亡推断书以及死亡确认书打印时或者数据补录入（填写纸质单事后录入数据）时，按照市级实时死亡数据接口规则，生成实时死亡报告数据。

#### 2) 准实时（定时）数据推送

要求实现每 30 分钟定时进行周期处理，将生成的实时数据准实时地推送到市级平台接口，实现数据快速同步市级平台。对错误数据进行日志记录，下一次定时处理启动时再次处理。

### **新增死亡准实时数据交互监控**

要求实现每 30 分钟定时推送的处理情况，及时把握数据交互情况。新增一个数据交互情况监测功能，可以查询浏览数据推送市级平台情况。

### **改造死亡报卡领回、认领处理**

因死亡医学证明书、死亡确认书、死亡推断书的表单发生了调整，要求对原有的死亡报卡领回、认领处理按照最新接口实现相应的调整，以便能正确处理表单调整项目部分的数据。

### **电子出院小结应用场景建设需求**

要求投标人针对电子出院小结应用场景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区平台电子出院小结采集上报管理**

要求通过标准接口采集区属医疗机构电子出院小结，完成当日电子出院小结信息归集，统一上报至市卫生信息平台，并进行校验。

### **区级采集服务**

针对区级采集服务（面向区内医疗机构），要求提供包括：

- 获取认证接口
- 出院小结上传接口
- 查询出院小结摘要接口
- 查询出院小结 PDF 接口

### **区级报送服务**

针对区级报送服务，要求提供包括：

---

## 出院小结上传市平台服务

要求通过标准接口服务，将区级平台归集的区属医疗机构出院小结上传至市平台。

## 上传校验服务

要求提供出院小结上传至市平台的数据校验服务，主要包括：

- 账号校验
- token 校验
- 签名校验
- 签名与数据内容校验
- 数据内容校验

## 区级管理协同

集成市级电子出院小结管理协同平台服务，要求根据区级用户角色及权限提供对应电子出院小结上传信息的概览、明细查询及个案查询服务。

## 上传查询分析

针对上传查询分析，要求提供的功能包括：

- 上传数据概览
- 上传明细查询
- 异常数据补传反馈
- 上传日志查询

## 后台服务管理

针对电子病历卡与电子出院小结的后台权限服务管理，要求提供以下功能：

- 组织机构管理
- 用户管理
- 角色管理
- 权限管理
- 日志管理

## 电子出院小结患者端查询

要求基于杨浦区健康应用移动端已有的服务体系和身份认证体系，向居民提供其出院小结数据的查看功能，方便患者就医。

## 身份认证服务

要求提供身份认证服务，对由 APP 或微信公众号进入，前端已完成身份认证人员，针对访问来源进行安全性认证和信息有效性认证，认证通过后进行下一步操作，认证不通过返

---

回错误信息。

### 电子出院小结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电子出院小结查询服务，对接市大数据中心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开发“电子出院小结”查询功能服务，依托区健康应用移动端等渠道向用户提供电子出院小结查询服务。

### 医疗机构系统改造

围绕电子出院小结应用场景建设，要求医疗机构端系统实现的配套改造主要包括：

#### 门诊电子就医记录册

1) 门诊电子就医记录册数据上传

要求 HIS 系统将医生审核后的门诊电子病历，通过医保专网上传至市大数据中心。

2) 门诊电子就医记录册数据查询调阅

要求 HIS 门诊医生站调用平台接口，查询调阅就诊人员的“电子病历卡”就医信息。

3) 区平台门诊电子就医记录册实时数据上传

要求 HIS 系统将医生审核后的门诊电子病历，实时上传至区平台，供区级应用使用。

#### 住院电子出院小结

1) 电子出院小结归档并转换 PDF 文件存储

要求 HIS 系统将本院当日已归档的出院患者信息按照国家《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要求进行汇集整合，生成“电子出院小结”PDF 文件。

2) 电子出院小结 CA 签章

要求 HIS 系统调用市经信委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的签章服务，将归档后的 PDF 文件完成医院 CA 签章，并下载签章后文件到本地。

3) 电子出院小结上传

要求 HIS 系统按照市统一 webservice 接口要求，区属医疗机构将数据定时上报至区卫生信息平台。

4) 电子出院小结查询调阅

要求 HIS 系统住院医生站调用平台接口，查询调阅就诊人员的“电子出院小结”。

### 便民惠民服务建设需求

要求投标人针对便民惠民服务建设，实现的主要内容包括：

#### 家庭医生移动应用需求

本系统建设覆盖杨浦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持家庭医生利用手机登录家庭医生移动应用，借助移动网络和 VPN 接入设备，在院外随时提供家庭医生的相关服务。

---

要求系统支持家庭医生日常的签约、预约、慢病管理、家庭病床、妇女保健、健康宣教等工作内容。新系统与区域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要求投标人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家庭医生总线平台

#### 1) ESB 总线平台

要求通过微服务架构体系整合各个业务系统，结合统一访问路由网关，实现服务接口统一管理，接口安全统一认证。

#### 2) 注册中心平台

要求支持各个业务系统统一注册到服务中心，并对外提供对应服务，各个服务之间通过所需业务进行微服务级别调用，实现业务聚合。

#### 3) 统一网关平台

要求支持统一包装各个业务系统服务，发布成对应的 Restful 接口，实现接口安全统一认证，接口统一管理。

### 健康档案管理

#### 1) 完善健康档案

要求实现家庭医生在对居民前期的健康档案进行核对时，可以对居民的健康档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对于修改的记录和相关操作后台都提供记录可供查询。

要求通过移动家庭医生应用建立健康档案时，需完善所有健康档案的数据才能建档成功，签约的同时也会检查居民的健康档案数据是否建立或完善，只有健康档案建立完善后才能进行社区综改（1+1+1）签约。

#### 2) 调阅健康档案

要求支持家庭医生通过系统查询居民在杨浦区各医疗服务机构内相关的诊疗记录，包括医生的诊断、开具的处方、检查检验报告、体检报告，以及家庭病床提供的相关服务。

### 签约服务

在杨浦区现有社区管理的基础上，实现居民签约关系的维护，为居民明确签约医生。要求实现的功能主要包括：

#### 1) 新建签约

- 签约前健康档案是否完善审核
- 重复签约审核
- 实有人口库查询
- 医院列表查询

#### 2) 签约信息查询

面向家庭医生提供在其管辖范围内签约居民的签约信息查询，可对个人详细签约信息

---

继续查询。

### 3) 签约信息维护与管理

系统支持自定义查询签约的所有信息，同时提供系统分析签约及居民的各类情况，帮助家庭医生团队快速及科学的处理签约人群的管理工作。

## 预约挂号

系统支持家庭医生为居民预约挂号，在成功完成预约后，患者可以凭借电子预约单到现场的挂号窗口进行挂号。

针对本市已与家庭医生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并在“1+1+1”签约定点医疗机构内就诊的居民，系统支持家庭医生依据病情需要为居民预约其他医疗机构。

## 慢病管理

要求系统通过移动端设备及软件为家庭医生提供管理高血压、糖尿病、肿瘤、脑卒中等慢性病管理。每个慢病管理过程都包括健康风险评估、慢病登记和慢病随访。

### 1) 高血压管理服务

对高血压患者健康过程提供业务和管理支持，服务内容包括高血压专项档案的建立、更新、调阅服务等。

### 2) 糖尿病管理服务

对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过程提供业务和管理支持，服务内容包括 2 型糖尿病专项档案的建立、更新、调阅服务等。

### 3) 随访管理服务

系统支持家庭医生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定期上门随访工作，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危险因素评估、处方、药物使用情况、临床反应情况、饮食和运动健康建议等。

## 中医服务

要求系统提供中医体质辨识知识库，为家庭医生评判居民中医体质辨识提供参考结论，并为医生提供描述居民相关中医体质辨识结论，方便家庭医生根据不同的健康问题和危险因素制定健康改善目标和干预措施。

## 孕产妇保健服务

### 1) 孕产妇产后访视

要求提供孕产妇产后访视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收到医院转来的产妇分娩信息后，应于产妇出院后 1 周内到产妇家中进行产后访视，进行产褥期健康管理。

### 2) 新生儿访视

要求提供新生儿访视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产妇家中进行产后访视同时，需要进行新生儿访视，通过观察、询问和检查了解新生儿的基本情况。

---

## 家庭病床管理

针对家庭病床管理，支持与家庭病床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移动端和 PC 端数据的同步和共享，要求提供的功能包括：

- 1) 查床服务
- 2) 病历查询
- 3) 病历调用
- 4) 医嘱服务
- 5) 费用及天数查询
- 6) 病历模板管理
- 7) 处方管理
- 8) 数据交换服务

## 健康宣教

- 1) 信息浏览

系统支持家庭医生在移动端直接浏览阅读上级部门公开信息、行业最新动态和资讯要闻等，及时了解行业信息。

- 2) 信息发布

支持家庭医生在系统中共享发布居民健康知识，例如用药注意事项或合理膳食及营养搭配等饮食运动建议，供居民查看。

- 3) 健康学苑

系统支持提供合理用药相关知识的在线查询，家庭医生可以查询到药物的用法、用量和禁忌等，为家庭医生提供学习途径。

## 任务提醒

要求系统提供对家庭医生的任务提醒，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完善提醒、慢病随访任务提醒、家床费用及天数提醒等。

## 轻问诊

系统支持家庭医生对居民提交的图文问诊进行阅览和回复，实现与居民进行图文互动。

## NFC 卡识别

要求系统支持 NFC 卡识别功能，家庭医生为居民进行社区综改（1+1+1）签约时通过移动端扫描 NFC 健康卡为居民提供签约服务。家庭医生上门为居民服务时，支持直接用手机读取患者的医保卡，可识别居民身份，直接显示居民相关信息，方便家庭医生进行身份核对，并直接进入系统界面开展相关工作。

---

## 指标统计

要求系统支持对家庭医生服务情况的统计分析。

系统功能以社区综改、健康档案、慢病服务、医疗服务、中医服务六大类为维度，实现对卫生服务的量化考核，支持对考核项目和指标的灵活配置。

提供对家庭医生工作量（建档数、签约数、随访数、建档率、签约率、随访率等）、服务质量、管理效果、服务重点人群等进行统计分析。

## 便民服务移动应用需求

便民服务移动应用使得居民可以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享受医疗服务预约、健康管理、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同时通过设立满意度评价、健康干预等互动式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个性化服务。

要求投标人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移动服务平台

移动服务平台以市区两级架构的模式整体推进，区级平台承担承上启下的枢纽职责，重点关注与医疗机构之间的衔接，实现包括预约、挂号、候诊、支付在内的与医疗机构密切相关的应用服务在区内的汇聚和管理。

### 1) 总线式服务

要求支持移动服务平台实现基于 ESB 的应用集成。

### 2) 市区两级服务支撑

本次建设要求实现杨浦区平台与本区内区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区级医疗机构的对接，市级实现对申康医联平台及各区平台预约资源的对接，形成全市统一的资源池，实现在各平台之间的资源调度。同时，平台还需实现市区两级实名认证、签约、征信等服务的对接。

## 预约平台

本预约平台的目标是形成杨浦全区统一的资源池，考虑到区内已有部分的医院建立预约挂号系统，在本项目中，为保证前期的信息化投入，拟采用兼容的模式构建全区的预约资源管理中心，兼容以下两种模式：

- 资源共享模式：针对已建预约挂号系统的医疗机构，仍以医院自有系统为主体，由医疗机构按照《上海市预约诊疗服务管理信息技术规范》的要求形成标准的资源查询和预约服务实现与资源池的对接，实现在区级资源管理中心对其资源的共享管理；
- 资源托管模式：针对未建预约挂号系统的医疗机构，通过约定的方式，由医院上报排班及号源数量，实现在区域资源管理中心对其资源的委托管理，并以平台为主体对外提供服务。

针对预约平台，要求投标人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1) 预约中心服务

预约中心提供的标准服务如下所示：

资源对接服务	预约资源服务(共享模式)	基本信息注册	医院注册
			一级科室注册
			二级科室注册
			医生注册
			门诊信息注册
			规则注册
		资源查询	号源查询
			号源预约
			预约退号
			预约单列表查询
			预约单详情查询
			患者卡信息验证
	资源变动通知	停诊上传	
		替诊上传	
	预约反馈服务	预约状态更新	
		预约就诊情况上传	
	预约资源服务(托管模式)	基本信息注册	医院注册
			一级科室注册
			二级科室注册
			医生注册
			门诊信息注册
规则注册			
资源注册		号源注册	
		号源详细注册	
		停诊上传	
		替诊上传	
预约信息交互		预约单落地	
		预约状态更新	
	预约就诊情况上传		
对外预约服务	医院查询		



	一级科室查询
	二级科室查询
	医生查询
	号源查询
	号源预约
	预约退号
	预约单列表查询
	预约单详情查询
	患者卡信息验证

## 2) 实名注册管理

系统根据预约服务系统业务规则进行设计，预约居民需填写真实个人基本信息，通过身份证号和手机号进行注册登记，其中，预约服务系统的手机号为必填选项，注册用户需填写有效手机号信息，且需通过短信验证。注册后通过系统登录方可使用系统提供的预约挂号服务。

## 3) 在线预约

系统提供号全区医院门诊号源的在线预约，为居民提供便民惠民服务，号源由移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发放。

## 4) 我的预约管理

系统支持居民查询自己历次的转诊、预约订单及就诊状态，并可查看自己的预约信息，居民也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对选定的还未就诊的订单进行取消操作。

## 5) 候诊查询

系统提供已预约、挂号患者在试点医疗机构内排队候诊情况的查询。

## 6) 预约家庭医生

要求实现在实名认证的基础上，提供基于移动端对签约家庭医生的门诊预约服务。

## 7) 预约儿童保健

针对 0-6 岁儿童的保健手册建立，新生儿访视和儿童系统保健服务，要求系统提供家长预约制服务，为家长主动提供儿童基本信息和生长发育相关信息。

## 8) 预约计划免疫

要求系统为居民提供接种预约服务，同时开通居民自行提供基本信息渠道，并实现居民接种档案的共享交换。

## 9) 预约孕产妇建册

系统提供孕妇建立保健手册的预约服务，并支持孕产妇自主提供基本信息和孕情相关信息。

---

## 智能导诊

要求投标人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1) 人工智能问答

要求采用人工智能模式，模拟医生与居民进行对话，结合用户提供的症状信息推测出较为精准的疾病范围。

2) 人工智能算法

要求基于用户问诊的大数据及庞大的医疗知识图谱，利用深度神经网络习得智能分诊核心算法，支持超过 200 种症状的分析预测。

3) 科室预约

要求实现居民与人工智能问答结束后，给出疾病范围的同时给出科室推荐，居民可以根据推荐科室直接进行预约挂号跳转。

4) 人体知识库

提供第三方人体知识库。

5) 症状知识库

提供第三方症状知识库超 500 万条真实诊断数据。

6) 问答知识库

提供第三方问诊平台超 2000 万医生真实问诊数据。

7) 对接预约转诊平台

要求对接杨浦区预约挂号和转诊平台，系统支持把智能推荐的挂号科室自动转向杨浦区所有区属医疗机构预约号源。

## 居民健康服务

支持与移动服务平台慢病、中医等服务的对接，形成对居民健康的有效支撑应用功能。

要求投标人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1) 中医体质辨识

提供居民自主进行中医体质辨识测试，通过问卷调查结果对居民进行中医健康干预和指导。

2) 体征测量管理

支持居民血糖、血压监测的自我健康管理，方便居民记录自身相关体征信息，同时支持公众场合共享体征监测设备的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推送至居民移动客户端，方便居民实时记录本人的健康体征信息。

3) 健康档案调阅

系统支持基于平台在线查询个人健康档案，包括检验检查报告、个人基础档案、区域内的诊疗信息、签约协议等各种服务记录。

4) 满意度调查

---

提供服务评价系统，实现居民对医院、环境、医生的服务分级评价。

为居民提供针对签约、转诊、预约诊疗与随访等服务内容的满意度评价，同时支持反馈意见建议，为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提供患者侧的评价参考。通过该模块支持管理者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统计。

## 统一支付平台

要求投标人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1) 聚合支付渠道

要求实现统一对接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并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集成，对外以统一接口的形式提供服务。

### 2) 收费窗口扫码支付

就医患者在医疗机构收费窗口交费时，当业务流程执行到支付环节时，系统支持用户可以选择通过支付宝、微信等进行二维码扫码支付。

### 3) 自助一体机扫码支付

就医患者在接入移动支付平台的医疗机构自助一体机上进行缴费，当业务流程执行到支付环节时，系统支持用户可以通过主动扫二维码的方式选择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渠道完成二维码扫码支付。

### 4) 退款处理

要求统一支付平台对所有支付成功交易的退款都遵循原路返回的原则，退款具体分为两种：

- 一种是患者通过收费窗口进行的退款；
- 另一种是患者在收费窗口申请退款时，由于某些原因无法成功退款，需由医疗机构财务人员手动完成的退款。

### 5) 统一对账

要求平台提供统一对账功能，在对账处理上，平台可进行两次对账，同时采用系统自动对账为主、手动对账为辅的解决方案。医疗机构财务人员可以通过移动支付平台门户系统登录后统一查询每日对账结果，平台同时提供对账结果的下载功能。

### 6) 差错账处理

平台提供将差错账自动划分为“待核实”、“对冲交易”、“隔日交易”和“金额不符”四类。其中“对冲交易”、“隔日交易”无需人工处理；“金额不符”情况极为少见，出现该情况时需联系移动支付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待核实”差错账包括医院长款或短款的不同情况，需要医疗机构逐一进行人工确认和处理。

### 7) 医院门户

平台提供的医院门户系统，通过门户网站的形式为医疗机构的财务、管理人员提供移动支付相关日常运营管理功能，并可对平台运营过程中的资金流进行日常监控和多维分析统

---

计。

#### 8) 监管公众号

要求实现通过交易监管公众号为杨浦区卫健委、杨浦区医疗机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在移动端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供了解相关医疗机构的移动支付交易、对账结果等情况，财务、管理人员通过关注移动支付平台的交易监管微信公众号，即可看到其对应医疗机构的交易统计、趋势分析、比对等，同时公众号每日推送交易日报，用户可获得所监管医疗机构的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渠道的交易统计、交易排行榜数据、对账结果报告、差错账统计等功能。

#### 9) 管理后台

管理后台功能分为门户管理、平台管理、监管设置三部分，实现为平台管理人员提供医院管理、资金通道管理、订单管理、批量管理、门户系统管理、参数信息维护用户管理等功能，并提供对监管门户系统的相关配置管理。

### 查询平台

要求投标人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1) 我的绑卡

要求实现在选择的医疗机构尚未绑卡的情况下，提示进行新卡绑定，新卡绑定需要提供相应的个人信息和卡信息。对个人已绑定的卡，可进行解除绑定，新增绑定等操作。

#### 2) 我的报告

医疗机构提供此项服务的情况下，可查看检验报告详情。

#### 3) 健康档案

要求根据居民在区内管理情况，系统提供健康档案信息的汇聚和查询。根据医疗机构所能提供的服务情况可查询和扩展的档案信息包括：门诊记录、住院史、中医档案、体质辨识、检查报告、体检结果等。

#### 4) 慢病管理

要求支持查询糖尿病、高血压等慢病管理对象的档案、随访信息。

### 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线上申请）

针对区内各相关医疗机构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业务开展，提供相关的核酸检测与疫苗线上预约管理服务。

要求投标人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核酸检测管理

#### 1) 核酸检测预约

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预约功能，居民可在“健康杨浦”移动应用中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进行预约服务。选择提供预约服务的医院、开放号源科室，选择有号源的排班进行预约。

#### 2) 核酸检测取消

---

要求提供核酸检测取消功能，核酸检测预约成功后，可在预约记录中查看及取消。

### 3) 核酸检测自费支付

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自费支付功能，居民可在“健康杨浦”移动应用中在线支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挂号及检测费用的自费支付。

### 4) 核酸检测医保支付

要求提供核酸检测医保支付功能，居民可在“健康杨浦”移动应用中绑定医保电子凭证的基础上，在线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挂号及检测费用的医保在线支付。

### 5) 核酸检测支付订单查看

要求提供核酸检测支付订单查看功能，居民可以查看到本人待支付、已支付、已失效的核酸订单信息，并可对待支付订单进行支付。

### 6) 核酸检测报告

要求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功能，居民可在“健康杨浦”移动应用中查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报告详情信息，对接区域卫生平台获取对应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数据。

### 7) 核酸检测亲属报告

要求提供核酸检测亲属报告功能，居民可在“健康杨浦”移动应用中查询亲属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报告详情信息。对接区域卫生平台获取对应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数据。查询条件包括证件号码，检测机构，检测日期。

## 特殊疫苗接种预约管理

### 1) 预约排班管理

针对预约排班管理，要求提供以下功能：

- 成人开诊日设定
- 成人精准预约排班
- 成人疫苗接种时段设定
- 公告栏信息编辑
- 成人预约号源查询

### 2) 成人疫苗接种取号

要求提供成人疫苗接种取号功能，对接疾控区平台成人接种预约信息，从区疾控平台获取当日已预约居民的预约信息，居民取号时即可识别是否为预约居民，预约的成人可直接取号。

### 3) 与区疾控平台交互

要求实现预约系统相关数据与区疾控平台的数据互通，主要包括：

- 预约号源信息：“健康杨浦”获取对应社区的预约号源数据，提供给居民进行选择。
- 受种者预约信息：居民在“健康杨浦”进行预约后产生的预约数据实时上传给区疾控平台，以供社区数字化门诊系统调用。

---

## 特殊疫苗预约

### 1) 接种人管理

要求提供接种人管理功能，居民可以在“健康杨浦”绑定本人为受种人，也可以绑定对其他成人为疫苗接种人。

### 2) 疫苗预约

要求提供疫苗预约功能，对接成人疫苗预约系统，针对社区已经开放的成人疫苗，居民可自行在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

### 3) 接种记录

要求提供接种记录功能，居民在成人疫苗接种后查询本人的接种记录。

### 4) 疫苗详情

要求提供疫苗详情功能，居民可以查看各类成人疫苗详情：疫苗简介、推荐接种者、接种原则、接种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剂次。

### 5) 接种预约公告栏信息提醒

要求提供接种预约公告栏信息提醒，在微信端展示社区服务中心相关接种预约事项的提醒信息，包括：成人疫苗预约相关通知、温馨提示等。

### 6) 成人预约记录查询

要求提供成人预约记录查询功能，居民可以查看预约的成人疫苗记录。

## “健康杨浦”互联网运营平台需求

要求投标人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

### 运营基础主题据仓库

建设运营基础主题据仓库，建立所有硬件设备资源、应用系统运营监控的据模型，实现对硬件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应用系统运行状况等据的异构支持。

### 运营数据交换子系统

建设运营数据交换子系统，建立和完善全区统一的互联网运营资源共享标准规范体系和查询、交换及访问授权等共享交换机制，为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实现奠定底层基础。

### 可视化管理和监控子系统

建设可视化管理和监控子系统，对所有资源进行统一的监控管理。

### 便民叫号系统需求

为了更加方便居民排队就诊，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家社区机构需要升级新增便民叫号系统。

---

## 诊区排队叫号

系统以排号的形式，避免了病人长时间等待、漏诊、诊室拥挤、诊室就诊人数不均、排队队长等问题，患者可在公共区域等候排队叫号，通过系统实时关注队列信息，根据队列号码等待就诊。

## 诊室小屏叫号

针对诊室叫号，通过医生站门诊电脑中的队列管理控制软件实现诊室医生对候诊患者排队的控制，使排队叫号与实际就诊情况紧密结合、操作灵活、高度自动化。

## 语音模块

要求提供语音合成系统模块，将文字转换成语音播放出来，所需语音的工作站将所需合成语音的文本信息发送到系统上，语音数据可同步返回工作站。

## 社区 HIS 平台接口改造需求

### 预约平台候诊查询接口

社区 HIS 提供接口，供第三方调用。该接口主要服务于便民惠民服务中的预约挂号的候诊查询功能，要求支持居民查看全区可预约医疗机构的候诊排队业务情况。

### 家庭病床管理接口

社区 HIS 提供接口，供第三方调用。该部分接口主要服务于家庭医生移动应用中的家庭病床管理服务。

#### 1) 查床接口

该接口主要服务于医生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出家床病人列表，并可以新增查床记录。

#### 2) 病历查询和调用接口

该接口主要服务于医生根据不同条件查询和调用病人病历信息。

#### 3) 医嘱项目、医嘱明细、药品接口

该接口主要服务于医生查询和选择医嘱项目、开具处方医嘱、可对药品进行查询和选择，并可检索药品是否有库存等。

#### 4) 费用接口

该接口主要服务于可查询和调用医生所开具处方医嘱的费用及病人住院、欠费等情况。

## 非功能性需求

### 项目管理实施

#### 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 1)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满足招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 3) 投标人须完成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并接受、服从招标方和监理方、代建方、测评方的监督、管理要求。

## **2.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提出科学、可行的质量管理响应方案。

##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其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提供 13 人以上的项目开发实施团队，其中包含 6 人以上的驻场服务。工程验收到免维期结束，提供 5 人驻场服务。

## **4. 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 1) 准备阶段：《实施计划》；
- 2)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
- 4) 测试阶段：《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 8)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 **5. 系统测试要求**

系统(单个系统参考)须至少经过如下测试：单元模块测试、内部联调测试、与业务系统整体联调测试、系统整体性能和压力测试。

## **6. 性能及管理要求**

系统稳定性：要求系统能够稳定可靠，保证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年平均宕机时间小于 4 小时。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对数据具有快速的处理能力和用户响应速度；系统用户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信息处理与分析的用户响应时间小于 30 秒。

## **7. 安全及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居民健康相关信息的安



---

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调阅安全、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

## 验收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 1) 系统集成联调已经结束，且通过建设方的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功能及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评机构的验收测试。
- 2)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3)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 培训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管理、排错、安全技术等内容的培训。

投标人须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总价。

##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在上海地区设立专门的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系统建设完成后，须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至少一份。

应用系统软件维护：投标人须负责对本标书中所有应用系统软件在验收后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软件维护：本标书中涉及的系统软件产品必须满足以下维护条件：

- 1) 投标人须提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
- 2)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买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

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买方。报告一式两份。

- 3) 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须主动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4) 故障响应时间根据招标方确定的优先级决定，详细情况参见下表：

故障等级	等级描述	业务影响度	响应时间	处理时限
一级故障	关键性设备或应用发生问题，启用备份系统也无法正常工作。	本地网所有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10 分钟	60 分钟
二级故障	关键性设备或应用发生问题，启用备份系统可以正常工作。	本地网部分业务或应用无法正常运行	30 分钟	2 小时
三级故障	非关键性设备或应用发生问题，启用备份系统可以正常工作。	个别业务或应用无法正常运行	2 小时	5 小时
四级故障	网络应用、终端设备故障不影响日常工作	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4 小时	8 小时

- 5) 应用软件系统的维护和保修开始时间均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